

專案質詢

8-4-12-05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教育部去年底重新修正「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」，要求高中以上學校教官有 6 名以上，校園內即需 24 小時有教官質詢；但凌晨校內並無學生，留教官於校內執勤，是否必要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」，學校值勤人員（即教官）6 人以上，不管平日或假日，24 小時都要有教官輪值留守校園，她教官每月平均要在學校留宿 5 天，有將教官當保全使用之虞。
- 二、學校並未設置專用值勤室，也沒有專用的盥洗室，更沒有安全防具，在空曠、偌大的校園值勤，對女教官來說潛藏人身安全隱憂。